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兴业0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兴业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兴业F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十五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以下简称“13兴业0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7兴业F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3 兴业 02”、“17 兴业 F3”、“18 兴业 F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执6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王悦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申请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和解或撤诉情况

1.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沪74执68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上海金融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年3月28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依法强制王悦向发行人履行(2019)浙杭网证执字第2号公证书确定的支付义务,返还发行人本金33,355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发行人有权以质押11,715.9776万股“恺英网络”和1,197.0684万元现金股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执行结果	因被执行人王悦的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金融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3.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3兴业02”、“17兴业F3”、“18兴业F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607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孙祺

联系电话：010-863594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0年第十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